

怪事! 医疗器械未年检 医院却成了“诚信计量先进单位”

□晚报记者 文/图

商水县一家医院出现咄咄怪事:医院里的医疗器械明明没有经过年检,医院却被当地质监部门授予“诚信计量先进单位”称号,诸多未经年检的医疗器械堂而皇之地为患者服务。

投诉:去医院量血压量出多“版本”

近日,商水县的王女士向记者反映,称前一段时间她感觉头有点儿晕,到该县妇产医院就诊,医生为她测量血压时,发现她的血压有点儿高。

三四天后,王女士来到周口市中心医院做进一步检查。“你的血压正常得很。”医生的话让王女士吃了一惊,“不可能啊,我在商水妇产医院测量血压时,医生说我血压高。”医生再次为王女士做了检查,发现她头晕不是血压造成的,而是脑神经造成的。

王女士认为,商水妇产医院的血压计不准确。后来,王女士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到,这家医院不仅血压计没经过质监部门年检,彩超仪等其他医疗器械也均没年检。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患者说,医院使用这种“带病”的医疗器械,很容易给患者造成误诊,后果将不堪设想。

医院:医疗器械没年检 是因年检费用没谈拢

7月2日,记者来到商水妇产医院,该院的陈副院长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陈副院长承认,他们医院的医疗器械没有年检,并一直在使用。“不是我们的医疗器械不年检,而是我们去年和质监部门就年检费用一事没谈好,一直拖到现在。”陈副院长解释说,事后,质监部门一直没再找他们医院说年检的事,医院也不可能抱着医疗器械去找他们进行年检。“他们(质监部门)没来,他们要来了我们积极配合,这个责任不光在我们”。

陈副院长还说,质监部门说是对医疗器械进行年检,其实就是收钱了事。

据陈副院长介绍,他们医院的医疗器械虽然没进行年检,但在商水县质监局今年举办的3·15活动中,他们医院积极参与,后来还被商水县质监局评为“诚信计量先进单位”,并获颁了荣誉证书和匾额。

在该院一楼大厅的墙上,记者看到几块金黄色的匾额挂成一排,其中就有一块“诚信计量先进单位”的匾额(如图),上面写着:“授予:商水妇产医院诚信计量先进单位”,落款是商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日期为2013年5月20日。



部门:医疗器械年检属强制 不合格的不准用

没有进行医疗器械年检的医院,为何还能被评为“诚信计量先进单位”?带着疑问,记者来到商水县质监局。

在该局计量股,一名男性工作人员承认,商水妇产医院的“诚信计量先进单位”匾额确实是他们颁发的,他称商水妇产医院的医疗器械都经过年检了。

据了解,按照《计量法》有关规定,医疗卫生单位使用的用于疾病诊断、治疗和预防保健的医疗器械,例如体温计、心电图仪、B超等,属于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一年一度的检测,任何医疗机构都不准使用无鉴定合格证或者超过鉴定周期以及视经验为依据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年检的程序是被检测单位在医疗器械到期检验时主动提出申请,交纳一定的检测费用后,由质监部门对其仪器进行检定。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梦 和为贵

起舜禹禅,乘声歌唱。 中国梦乡,和平希望。

晓玲



中国网络电视台 河南舞阳 张新亮

老师喊学生去补习班

依法取缔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7月3日,家住西华县嫚城办事处的胡女士向该县工商局投诉,称她近日频繁接到儿子的

老师发的关于补习的短信,希望她带儿子前往试学。接到投诉后,工商部门立即对该补习班进行检查,并联合教育部门依法取缔了该补习班。 线索提供 陶中海

新购红木家具系翻新货

订金退还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前段时间,沈丘县的几位退休干部去江苏扬州游玩时,在景区某高档家具店看中了一套仿古红木家具。没想到,他们支付订金后,该家具店近日通过物流发来的家具竟是翻新货。

5月底,沈丘县的几名老干部到扬州旅游时,被扬州市广陵区某高档家具店陈列的仿古红木家具吸引。该家具店工作人员称,这套家具所用木料为老红木,生长期为

500年,是从老挝等东南亚国家进口的,具有很高的陈设、收藏价值。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以每套9000元的价格成交。几位老干部订购了6套家具,支付了家具店6000元订金,双方签订了《购货合同》。

6月30日,首批3套家具通过物流到达沈丘后,几名老干部接货时发现该批家具竟是翻新货。他们随即向沈丘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经工商部门调解,7月3日,该家具厂同意终止《购货合同》,并将订金退还给了几位老干部。 线索提供 张磊

悬赏通告

2013年4月26日14时,新郑市龙湖镇沙窝里村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件。经查,嫌疑人为长葛市坡胡镇孟排村林松立(别名林立,身份证:411082197112040618)。犯罪嫌疑人林松立现年42岁,身高1.75米,中等身材,右眼有毛病,白眼多,像白内障,逃跑时发型理为短发,犯罪嫌疑人可能会戴眼镜伪装。为尽快侦破此案,凡向警方提供有价值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林松立的奖励现金贰万元;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林松立的奖励现金伍万元。 附:犯罪嫌疑人身份照片



新郑市公安局 2013年5月6日

举报电话:0371-62699601 联系人:孙警官 15038148833 18638195286